

西乡县教育体育局

西教体函〔2025〕44号

西乡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实施西乡县义务教育公办学校食堂聘用人员 政府购买服务的招标方案

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：

一、标的及招标方式

(一) 标的内容：西乡县义务教育公办学校食堂聘用人员购买服务。

(二) 招标方式：县教体局委托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本次招标结果有效期3年，相关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，合同期满后，根据服务质量及学校需求，经双方协商可续签。

三、岗位编制

本次招标涵盖义务教育公办学校食堂所需的各类岗位聘用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厨师、帮厨、面点师、洗碗工、服务员等，拟招聘人数：243人（实际以每学年用人单位使用人数为准）。
南信

四、投标方资格

(一) 投标方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投标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，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，具有劳务派遣许可资质的企业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2. 投标方需具备 2 年以上同类服务经验及一定数量的餐饮加工服务人力资源，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；
3. 中标方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交纳 2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，终止服务合同时，根据保证金使用情况，无息退还余额。

注：投标方投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核查，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五、合同签订要求

采购合同由中标方与采购方双方签订，签订时间为中标方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。

六、管理服务费

管理服务费包含聘用人员的背景审查、人员招聘、保险、日

常管理（不含服装）、纠纷处理、培训费、及须缴纳的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，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；在食堂聘用人员服务期间，食堂聘用人员的岗位工资、社保等由中标方支付。

投标报价以管理服务费为标准，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管理服务费构成明细。

七、服务地点

西乡县 66 所义务教育公办学校（参考《西乡县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自主经营食堂聘用人员计划表》），实际以每学年用人单位为准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每月由中标方提供食堂聘用人员服务费发票、食堂聘用人员名单及岗位工资明细、食堂聘用人员的相关保险缴纳票证，经采购方审核后，于次月月底前按月支付给中标方，开具发票的税费由中标方承担。中标方在管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，由中标方承担。

九、质量目标要求

（一）人员招聘与配置

投标方应按照各学校食堂岗位需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员招聘工作。招聘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所有招聘人员需经过严格的背景审查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2. 年龄：男性 18-60 周岁，女性 18-5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及不能从事餐饮服务的疾病病史，并在入职前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。

3. 严格遵守中小学幼儿园各类安全管理规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，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具备一定的食堂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。

4. 厨师：具备食堂厨师工作经验，有责任心，遵守食堂各项规章制度，熟悉各类菜品烹饪，能根据学生营养需求和口味偏好合理搭配菜品。

5. 帮厨：身体健康，吃苦耐劳，具备一定的食品加工操作技能，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（二）人员培训

1. 投标方应制定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，从采购方实际出发，开学前组织食堂聘用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、烹饪技能、营养搭配、服务意识、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等方面的培训，每学年不少于24学时（1学时不少于45分钟）。

2.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内容应符合《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》及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包括食品储存、加工、留样、清洗消毒等各个环节的安全操作规范，确保所有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规。

（三）人员管理

1. 中标方需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，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，应按规定予以处罚，情节严重者解除劳动合同。

2. 定期对人员进行健康检查，如发现患有传染性疾病等不适合从事餐饮工作的人员，应及时调整岗位或解除合同。

3.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，工作人员有安全责任意识，用人单

位对食堂聘用人员服务满意率需达 80%以上。

（四）服务质量标准

1. 食品安全方面：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食品加工过程符合卫生标准，全面执行食品安全操作工作标准。确保食堂食品安全零事故。

2. 服务态度方面：服从学校管理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园食品安全及操作流程等培训；做到文明用语，保持就餐环境整洁、舒适。

十、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

（一）内部管理

内部管理体制健全，设立食堂服务管理人员，全面负责日常队伍的规范化管理。投标人在组织、安排工作时，应符合国家法规，维护聘用人员的正当权益。

（二）人员稳定

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的稳定，严格控制轮换岗比例，合同期限内每年度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采购合同岗位数的 20%。主要管理人员更换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，其他人员更换要提前 7 天告知用人单位，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秩序。

（三）档案管理

人员应聘、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，手续齐全，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方备案。

十一、主要职责

1. 中标单位担负食堂聘用人员管理任务，执行食堂人员的

招聘、培训，保障食堂的正常运转，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，维护师生和校园的餐饮安全。

2. 用人单位对聘用人员实行奖惩考核制度，设定绩效工资，每月进行考评，由用人单位按月支付。

3. 根据工作需要，增加食堂岗位或新开展的服务项目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4. 中标单位每年接受招标方各项考核，考核结果应用于延期、续签、竞标。

附件：《西乡县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自主经营食堂聘用人员计划表》



附件:

西乡县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自主经营食堂聘用人员计划表

序号	片区	学校	学生人数	炊勤岗位数	备注
		合计	20579	243	
1	县直	第三中学	2636	27	
2		第四中学	722	8	
3		第五中学	2893	29	
4		第六中学	473	5	
5		特殊教育学校	49	1	
6		金牛小学	258	3	
7		城北小学	219	3	
8		东关小学	231	3	
9		河滨小学	109	2	
10		莲花小学	182	2	
11		葛石小学	504	6	
12		四河学校	1685	17	
13	城北办	城北办中心学校	1408	15	
14		城北办枣园村教学点	1	1	
15	城南办	城南办中心学校	406	5	

16		城南办草庙小学	183	2	
17		城南办官兵教学点	19	1	
18		城南办泾洋村教学点	4	1	
19	白龙塘镇	白龙塘镇九年制学校	121	2	
20		白龙塘镇碾子沟教学点	1	1	
21	白勉峡镇	白勉峡镇九年制学校	205	3	
22		白勉峡镇马家湾九年制学校	199	2	
23	堰口镇	堰口镇九年制学校	571	6	
24		堰口镇古城九年制学校	302	4	
25		堰口镇二郎教学点	7	1	
26		堰口镇南坝教学点	20	1	
27		堰口镇三郎小学	42	1	
28		堰口镇司上小学	105	2	
29		堰口镇西河教学点	31	1	
30	茶镇	茶镇九年制学校	277	3	
31		木竹坝教学点	7	1	
32	高川镇	高川镇初级中学	311	4	
33		高川镇中心学校	368	4	
34		高川镇庙垭教学点	11	1	

35		高川镇上高川小学	95	1	
36		高川镇五里坝小学	136	2	
37	两河口镇	两河口镇初级中学	280	3	
38		两河口镇中心学校	199	2	
39		两河口镇黎家庙小学	112	2	
40		两河口镇柏树坪小学	71	1	
41	杨河镇	杨河镇中心学校	406	5	
42		杨河镇厂湾小学	34	1	
43		杨河镇李河小学	148	2	
44	柳树镇	柳树九年制学校	474	5	
45		柳树镇中心学校	400	4	
46		隆基中学	208	3	
47	峡口镇	峡口镇初级中学	227	3	
48		峡口镇中心学校	396	4	
49		峡口镇麻柳教学点	8	1	
50		峡口镇文贯小学	189	2	
51		峡口镇左溪教学点	23	1	
52	骆家坝镇	骆家坝镇九年制学校	386	4	
53		骆家坝镇钟家沟小学	66	1	

54	大河镇	大河镇九年制学校	163	2	
55		大河镇楼房教学点	7	1	
56	桑园镇	桑园镇初级中学	150	2	
57		桑园镇中心学校	254	3	
58		桑园镇桑园村教学点	5	1	
59	沙河镇	沙河镇初级中学	355	4	
60		沙河镇中心学校	667	7	
61		沙河镇苦竹小学	75	1	
62		沙河镇青龙村教学点	13	1	
63	私渡镇	私渡镇九年制学校	289	3	
64		私渡镇廷水小学	66	1	
65	子午镇	子午镇九年制学校	77	1	
66		子午镇中心学校	40	1	